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出席：如附件 1, p 9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來參加校務會議，因為議案眾多未及討論，我們不得不在今天再開延會討論。首先請總務長報告一件重要的事情。

二、總務長報告：

教育部因被能源局列為耗電量之首惡，於 4 月 26 日召集各國立中等以上學校總務長，討論節電的議題。以 98 年總用電量減 97 年總用電量之差來排序，本校於第一類中排列第一，但若以增加比例來算，我們僅增了 3%，因學校組織龐大，增加 3%，其增加的用電量即相當可觀。教育部將以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夏季用電量為指標，希望各校先以各種策略推行節約用電，若已盡力節約仍無法達到目標，再敘明理由陳報。請各代表轉知各單位同仁一起節約用電，總務處也會規劃一些措施於近日公布實施，希望全校一起努力實施節約用電，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建議：

能源中心將發展太陽能電池與發電機，以期減少一些用電量。

建議總務處參考其他私立大學對用電的管理方法，例如元智大學。

以中控中心將系所各個空間用電量加以管制，減少浪費。

※異議處理：

陳進成代表提出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1 條條文及增列第 16 條條文案，經附議並投票表決通過後列入討論。

貳、討論事項：

第二案（續）

提案人：陳明輝、陳進成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1 條條文及增列第 16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如下：</p> <p>一 校長交議事項</p> <p>二 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p> <p>三 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p> <p>四 本會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事項</p> <p>前項各款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u>若有異議時，則經出席多數同意後，列入議程討論。</u></p> <p><u>上述各款提案之“審查”係指提案</u></p> <p>(1)是否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p> <p>(2)其案由、說明、擬辦等形式是否完備</p>	<p>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p>	<p>一 文字修正</p> <p>二 明定校務會議提案之程序</p>
<p><u>第十六條</u></p> <p><u>本會議事規則，未規定或規範不周者，悉依內政部的“會議規範”處理。</u></p>		

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1 條條文及增列第 16 條條文修正案（附件 2, p10）。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於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經研究總中心 95 學年度評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修正設置辦法，將技術移轉服務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組織合併，為求法規體系一致，應將該中心相關法規進行修正，以符實際。
- 二、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須由本校負擔相關費用者，應以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效應，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 三、為符合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暨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 8 等規定，參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

經理人實施要點 7，擬將技轉育成中心人員績效獎金納入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以激勵人員從事產學合作業務。

四、技轉育成中心目前正與全世界各地校友會以及工研院等校外單位洽談與本校合作推廣本校研發成果事宜。該等校外單位有將本校研發成果作最大效應推廣能量，且可為本校帶來重大產學合作利益，符合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法規定之要求，擬增列技轉中心得委託校外單位進行研發成果推廣之規定。

五、修正相關條文文字以及不合時宜之規定，以符合時勢需求，具體修正條文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6。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案(附件 3, p17)

第五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鑑於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範疇包括課程規劃、學術研究及安全與友善空間規劃，99 年 1 月 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將教務長及總務長納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二、「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7。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案（附件4, p23）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詳議程附件 8），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8.12.02 第 681 次主管會報、98.12.24 研究發展會議、99.1.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99.4.7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5 條修訂本辦法。（議程附件 9）

三、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5 條修正後之規定，將該辦法修正程序修訂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明訂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帳上節餘款餘額之處

理方式。同時修訂現行辦法名稱使合宜。

四、另依據98.05.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7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將節餘款分配之下限修正為1萬元。

五、新擬節餘款計算分配方式，在計算節餘款分配時已將計畫經費執行率納入考量，使符合計畫管理之精神，並鼓勵將經費做更好的運用。另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計畫節餘款授權支用表核准層級修正為研發長。以上修正已在97.05.07主管會報、97.06.19研發會議及99.1.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獲得共識。

六、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附件5, p25）。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研究發

展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議程附件10），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學法第33條第二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本校組織規程第五章第四十三條所稱學生自治組織包括：學生會、系學會、系學會聯合會。

二、考量本校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已明訂於本校宿舍管理規則第三條中，且已於91.5.31 9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其組織辦法，其運作至今情形良好。爰於98.5.20學務處學生自治團體溝通會議決議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納入學生自治團體中，配合修正本校組織章程第四十三、第四十六至五十一條之文字。

三、本案業經98年12月16日682主管會報及99年4月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四、檢附大學法第33條摘錄（議程附件11）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43、46、46-1及47條條文修正案（附件6, p29）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之內容（議程附件 1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9 年 3 月 3 日主管會報通過。
- 二、擬新增其他講座之資格非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擬辦：擬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講座設置要點」（附件 7, p31）。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議程附件 1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07.13 教育部台會（一）第 0980116989B 號函說明三（如議程附件 14）：「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規定訂有『就地查核費』者，請刪除或依該費用之性質另訂名稱，避免滋生不必要之困擾。」之規定，廢止國科會研究計畫就地審計費之提撥，為廢止提撥後，學校、學院（研究總中心）、系所（研究中心）支用比率之調整，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相關條文。

二、本案曾提會議討論之過程如下：

相關會議與時間	決議內容
98.9.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	同意廢止國科會研究計畫就地審計費之提撥。惟廢止提撥後，學校、學院(研究總中心)、系所(研究中心)之支用比率，請研發處研擬後，提下次主管會報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98.9.9 第 67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	廢止就地審計費之提列後，就地審計費依本校現行作法仍納為校控經費，由學校統籌運用。至於學院及研究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管理費分配比率之調整，請研發處進一步研議後再提出討論。
98.10.15 邀請各學院院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召開檢討會議，召開檢討會議之前已先通知(98.09.15)各一級單位主管請與所屬單位進行溝通並取得內部共識，以利檢討會之進行。	1. 學院及研究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之分配比率，由各學院與所屬系所進行溝通調整，並取得共識。 2. 原分配校 57%(已併入就地審計)，圖書館 10%，是否能提撥部分比率給學院，由研發處與圖書館及會計室先行協商。 3. 下次會議(約兩個星期後)建議請圖書館及會計室列席。
98.11.3 馮達旋副校長兼代研發長邀請社會科學院何志欽院長、會計室石金鳳專門委員與本處同仁討論如何修定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比率事宜。	1. 若圖書館願意提撥 1%給學院，校方亦同意配合提撥 1%給學院，使院分配比率可達 10%。 2. 由馮副校長、社會科學院何院長及圖書館謝館長再進行溝通，以取得共識。

相關會議與時間	決議內容
99.1.18 馮副校長與社科院何院長及圖書館謝館長會面討論。	討論未有結果。
99.2.25 本處邀集九院院長、研究總中心、圖書館館長、會計室再次協商管理費分配比率。	決議管理費支出比率為學校 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34%。院系分配比例授權各院由以下三方案擇一，於一個月內函覆本處。 (1)院 4%；系所 30% (2)院 10%；系所 24% (3)院 17%；系所 17%
99.3.17 第 687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	同意修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支出比率為學校 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34%。

三、建議案：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支出比率提列 56% 納入校方統籌運用，34% 授權院、系（研究總中心、研究中心）統籌運用。

茲將現行規定及建議案各單位分配比率表列如下：

	圖書館	校(含就地審計 7.5%)	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系所及研究中心	合計
現行規定	10%	57%	2.48%	30.52%	100%
建議案	10%	56%	34%		100%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附件 8, p34）。

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三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一條條文「研究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如議程附件 16）（奉教育部 98.12.22 台高(二)字第 0980216366 號函准予備查）。
- 二、擬請同意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三點有關研究生定期察看其操行成績之基本分，由原七十分修正為六十分，並修正定期察看學生處分及累計規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議程 15。

擬辦：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三點條文修正案（附件 9, p42）。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5 條條文及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9、20)，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提經本校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 **明訂助理教授未於限期內升等，擬以「育嬰」申請再續聘時，須具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適用條件**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 1 條)

理由：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育部函示規定，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準用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之規定訂定，以資明確。

(二) **載明新聘助理教授未依限於 6 年內升等，第一次延長續聘(第 7、8 年)期滿，如仍有育嬰以外之重大事由，得否申請第 9、10 年之再續聘，爰分甲、乙兩案，提會討論。**

(三) **明訂教師評量制度內容(本校教師聘約第 2 條)**

理由：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7 日台學審字第 0980211625 號函示「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 6 點之內容，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應明訂於教師聘約中」辦理。

(四) **明訂教師不得有未經學校具名，逕自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

(本校教師聘約第 7 條)

理由：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6683 號函及同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示「產學合作係以學校為契約主體，學校之個人仍不得自行接受委託研究逕自訂約，校方宜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學校接受委辦計畫之處理原則及違約之議處等措施」之規定辦理。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現行全文乙份(如議程附件 21)，請 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新聘助理教授未依限於 6 年內升等，第一次延長續聘期滿，如仍有育嬰以外之重大事由，得否申請第 9、10 年之再續聘乙節，經投票表決通過採行甲案。

二、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5 條條文及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 10, p45）。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聘任專業經理人，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2，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議程附件 23)。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議程附件 24)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條文修正案（附件 11, p5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出(列)席名單

時間：9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黃正弘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李偉賢 沈寶春
蘇慧貞（黃正弘代） 黃吉川（黃浩仁代） 王偉勇（陳益源代） 王健文
賴俊雄（閔慧慈代） 蔣為文 廖淑芳 傅永貴（柯文峰代） 柯文峰
鄭靜 孫亦文 向克強（談永頤代） 郭宗枋 陳虹樺 黃浩仁 黃玲惠
吳文騰 陳進成 林再興（謝秉志代） 李振誥 陳立輝 黃啟祥 蔡長泰
黃景川（朱聖浩代） 游保杉 陳顯禎 趙隆山 楊澤民 尤瑞哲 蔡俊鴻
黃正能（趙儒民代） 黃啟鐘 張克勤（黃啟鐘代） 陳天送 洪飛義
劉大綱 曾永華 林志隆 鄭憲宗 李欣縈（曾盛豪代） 林峰田 傅朝卿
葉光毅 劉說芳 張有恆 王泰裕 廖俊雄 陳正忠 楊明宗 林麗娟
林炳文（張少寧代） 黃美智 姚維仁 謝淑珠 薛尊仁 林啟禎 葉宗烈
江美治 李碧雪 何志欽 陸偉明（楊雅婷代） 王苓華 李劍如 陳廣明
陳明輝 吳如容 陳志新 王蕙婷 許永昱 王德瀛 林宏易（陳卿弘代）
曾晴雯（張立杰代） 呂武隆 賴奕杰（余紹安代） 陳俊穎

列席：楊明宗 張克勤 邱正仁 楊瑞珍 謝文真 張丁財（陶筱然代） 李丁進
謝錫堃（李忠憲代） 林仁輝（洪飛義代） 顏鴻森（張幸真代） 蔡達智
曹玫蓉 崔兆棠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u>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u>	<p><u>一、文字修正。</u></p> <p><u>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爰修正本案名稱，以求一致。</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 <u>議事規則</u> 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u>文字本條未修正。</u>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成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成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p> <p>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p> <p>前項比例分配名額，不足四人者，以四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p> <p>本會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推選產生。</p>	<p>第三條 本會議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p> <p>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p> <p>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4人時，以4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p> <p>本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推選產生。</p>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代表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單位主管外， <u>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	第四條 會議代表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單位主管外，各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文字修正。

- 格式化: 字型: 12 點, 非粗體, 非上標/下標
- 格式化: 字型: 12 點, 非粗體, 底線, 非上標/下標
- 格式化: 字型: 12 點, 非粗體, 非上標/下標
- 格式化: 字型: 12 點, 非粗體, 非上標/下標
- 格式化: 字型: 12 點, 非粗體, 非上標/下標
- 格式化: 左右對齊, 位置: 水平: 左, 相對於: 欄, 垂直: 行中, 相對於: 邊界, 水平: 0 字元, 文繞圖
- 格式化: 字型: 12 點, 非粗體, 非上標/下標

<p>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 校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 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左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按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依大學法第16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爰訂定之。</p>
<p>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七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本會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p>	<p>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者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每位代理人僅能受委託一人為限。</p> <p>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由秘書室通知原推選單位，推舉代表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本會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外，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出席者，視為無法擔任代表，由秘書室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或以委託書委由其原選舉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p>	<p>一、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應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當然代表得委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推選代表須委託原推選單位成員代表出席。</p> <p>二、本會代表於任期中，因事實上原因，例如教師代表因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已無法擔任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時，得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代表遞補，俾使校務會議議事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爰增訂第二、三項。</p>
<p>第十條 本會非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p> <p>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以本會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p>	<p>第十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提出本會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處、院、系（所）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p>	<p>一、明定校務會議開會之額數。</p> <p>二、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四條規定，明定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計算，應扣除會議代表中因公差假、上課或因病無法出席之代表人數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爰增訂第二項。</p> <p>三、提案表決通過計算標準，移至第十四條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u>本會提案如下：</u></p> <p>一 <u>校長交議事項。</u></p> <p>二 <u>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u></p> <p>三 <u>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u></p> <p>四 <u>本會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事項。</u></p> <p>前項各款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u>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u>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u>若有異議時，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後，列入議程討論。</u></p>	<p>第十一條 <u>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定校務會議提案之程序。</p>
<p>第十二條 <u>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本會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方予討論。其決議依第十四條辦理。</u></p>	<p>第十二條 <u>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照第十條前段辦理。</u></p>	<p>臨時動議在程序上為宣布開會後始得提出，因未在事前以議案方式提出，使出席代表有事先知悉思考之機會，故須經在場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認為有逕行提出之必要，始可進行討論，以維議事之效率，爰修正之。</p>
<p>第十三條 <u>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討論修改或其他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校務會議代表就同一議案之發言時間與次數，應有適當之限制，以促進議事效率之進行，爰參考各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如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北大學皆有此項規定，爰增訂之。</p>

<p><u>第十四條</u>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u>宣布</u>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p> <p>本會議案之決議，<u>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為之。</u></p>	<p><u>第十三條</u>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u>宣佈</u>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p>	<p>一、條次依序調整。</p> <p>二、原條文第十條規定本會議案表決額數，移至本條第二項。</p> <p>三、依會議規範第五十八條規定，係以「獲參加表決」之人數計算，亦即以在場出席人數計算。故參照會議規範規定，採取在場人數為表決計算之標準，以資明確。</p>
<p><u>第十五條</u>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p>	<p><u>第十四條</u>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p>	<p>條次依序調整。</p>
<p><u>第十六條</u> <u>本會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本議事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準用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以求周延。</p>
<p><u>第十七條</u>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依序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0年05月20日八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24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年06月2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四人時，以四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本會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推選產生。

第四條 本會代表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單位主管外，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本會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者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每位代理人僅能受委託一人為限。

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由秘書室通知原推選單位，推舉代表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外，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出席者，視為無法擔任代表，由秘書室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非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以本會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如下：

- 一 校長交議事項。
- 二 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
- 三 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
- 四 本會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事項。

前項各款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若有異議時，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後，列入議程討論。

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本會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方予討論。其決議依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討論修改或其他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本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為之。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第四條</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u>技轉育成中心</u>統籌管理。</p> <p><u>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若由本校負擔相關費用者，應以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效應，並符合成本效益為原則。</u></p> <p>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p> <p>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u>技術股份</u>及其他<u>通常使用</u>之支付方式。</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u>技術移轉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u>統籌管理。</p> <p>前項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p> <p>第二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u>持有</u>及其他<u>業界慣用</u>之支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名稱修正 2. 專利申請及維護，應以具有<u>技術移轉創造實際收益為原則</u>，避免增加本校申請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之負擔而缺乏成效。 3. 「業界慣用」改為「通常使用」。 4. 文字修正
<p>第五條</p>	<p>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u>技轉育成中心</u>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p> <p><u>技轉育成中心</u>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p>	<p>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u>技轉中心</u>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p> <p><u>技轉中心</u>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p>	<p>組織名稱修正</p>
<p>第六條</p>	<p>本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專利申請規費、<u>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u>及<u>技轉育成中心</u>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u>人員績效獎金</u>、各中心配合推廣等費用)等。</p> <p><u>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u>之營運成本，<u>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規費、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u>，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p> <p>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本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專利申請規費及<u>技轉中心</u>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各中心配合推廣等費用)。</p> <p><u>技轉中心</u>之營運成本為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及規費成本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p> <p>前項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名稱修正 2. 為符合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3暨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84等規定，參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7，5擬將<u>技轉育成中心人員績效獎金納入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u>，以激勵人員從事產學合作業務。 3. 文字修正
<p>第七條</p>	<p>經<u>技轉育成中心</u>研擬，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u>該項</u>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合約約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由創作人與本校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70 % 本校：30 % (校方所得之8.5 %及17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p>經<u>技轉中心</u>研擬，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合約約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由創作人與本校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70 % 本校：30 % (校方所得之8.5 %及17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名稱修正 2. 文字修正

³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法第九條：「學校得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其分配比例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⁴ 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8：「本會補助計畫所獲得歸屬於本會或計畫執行機關之研發成果，經計畫執行機關完成技術移轉之成效優良，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技術移轉獎勵金。(一)技術移轉案之實際收入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其收入如屬股票，以股票面額計算之。(二)計畫執行機關訂有獎勵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推廣用途並分配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者。」

⁵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7：「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獎金發給之原則、額度、發放之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另訂之，並提經主管會報及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八條	<p>經技轉育成中心決定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及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由學校籌措。該項推廣研發成果之收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70 % 本校：30 % (校方所得之8.5 % 及 17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p>經技轉中心決定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及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由學校籌措。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70 % 本校：30 % (校方所得之8.5 % 及 17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名稱修正 2. 文字修正
第九條	<p>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後，不申請專利之案件，創作人可校作自費申請專利申請權人提出。取得專利權後，由技轉育成中心評估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技轉育成中心決定代管時，應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助創作人。該項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75 % 本校：25 % (校方所得之8 % 及 20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p>經技轉中心評估後，不申請專利之案件，創作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取得專利權後，由技轉中心評估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決定代管時，應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償創作人。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75 % 本校：25 % (校方所得之8 % 及 20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名稱修正 2. 文字修正
第十條	<p>技轉育成中心決定不為管理、維護及推廣之專利，得將該權利讓與創作人，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85 % 本校：15 % (校方所得之13 % 及 20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p>技轉中心決定不為管理、維護及推廣之專利，得將該權利讓與創作人，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85 % 本校：15 % (校方所得之13 % 及 20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名稱修正 2.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比例分配。</p> <p>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技轉育成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技轉育成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p>	<p>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技轉中心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比例分配。</p> <p>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技轉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技轉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名稱修正 2. 本校人員合作研究申請程序修正

第十二條	<p>本校人員參與<u>校外</u>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u>技轉育成中心</u>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p> <p>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u>並</u>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比例分配。</p>	<p>本校人員參與<u>外界</u>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u>技轉中心</u>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p> <p>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比例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外界改為「校外」。 2. 組織名稱修正
第十三條	<p>本校<u>技轉育成中心</u>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u>或其他</u>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本校<u>技轉中心</u>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u>侵權行為</u>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名稱修正 2. 增加「或其他違法」文字。
第十四條	<p>為協助推動<u>技轉育成中心</u>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u>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u>本校法律專家一人</u>、<u>技轉育成中心</u>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p>	<p>為協助推動<u>技轉中心</u>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u>本校法律專任教師一人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u>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名稱修正 2. <u>為減輕法律系教師負擔，爰修正為本校法律專家一人與會。</u> 3.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p>本校人員與<u>技轉育成中心</u>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究總中心<u>中心主任</u>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u>組成調解委員會</u>，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u>並</u>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p>	<p>本校人員與<u>技轉中心</u>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究總中心主任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共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名稱修正 2.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p><u>技轉育成中心</u>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u>校院</u>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u>法令</u>或<u>委託合約</u>另有<u>約定</u>外，<u>技轉育成中心</u>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服務<u>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u>。<u>技轉育成中心</u>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u>校外單位</u>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u>法令</u>或<u>委託合約</u>另有<u>約定</u>外，<u>技轉育成中心</u>得依研發成果推廣<u>效益</u>，<u>支付</u>受委託單位<u>相關費用</u>。</p>	<p><u>技轉中心</u>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人員，於權益收入中<u>收取技術移轉服務成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名稱修正 2. 本校服務與校外服務對象應有區隔，校外服務應收取必要成本為本辦法第六條定義，<u>相關費用應以本校目前以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收取。</u> 3. <u>技轉育成中心目前正與全世界各地校友會以及工研院等校外單位洽談與本校合作推廣本校研發成果事宜。該等校外單位有將本校研發成果作最大效應推廣能量，且可為本校帶來重大產學合作利益，符合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法規定之要求，擬增列技轉中心得委託校外單位進行研發成果推廣之規定。</u> 4.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14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以及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若由本校負擔相關費用者，應以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效應，並符合成本效益為原則。

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

第五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技轉育成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六條 本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專利申請規費、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人員績效獎金、各中心配合推廣等費用)等。

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規費、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第七條 經技轉育成中心研擬，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該項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合約約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由創作人與本校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創作人：70 %
- 二 本校：30 % (校方所得之8.5 % 及 17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

第八條 經技轉育成中心決定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及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由學校籌措。該項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的部分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創作人：70 %
- 二 本校：30 % (校方所得之8.5 % 及 17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

第九條 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後，不申請專利之案件，創作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取得專利權後，由技轉育成中心評估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技轉育成中心決定代管時，應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助創作人。該項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 創作人：75 %

二 本校：25 % (校方所得之 8 % 及 20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

第十條 技轉育成中心決定不為管理、維護及推廣之專利，得將該權利讓與創作人，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 創作人：85 %

二 本校：15 % (校方所得之 13 % 及 20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技轉育成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技轉育成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第十四條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

第十五條 本校人員與技轉育成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六條 技轉育成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技轉育成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另<u>設</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委員 21 人</u>，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u>教務長</u>、<u>總務長</u>、人事主任、教師代表 9 人，<u>職工代表 2 人</u>、<u>學生代表 3 人</u>及學生家長 1 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本校另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 19 名，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人事主任、教師代表 9 名，職工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3 名及學生家長 1 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鑑於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範疇包括課程規劃、學術研究及空間規劃，於性平會中討論將教務長及總務長納入當然委員。</p>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2月8日93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5日94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另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21人，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教師代表9人，職工代表2人、學生代表3人及學生家長1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宜自婦女性別教育、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中，由校長優先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技工代表由總務處推薦，學生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產生，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聘任宜考慮性別均衡之原則，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四、為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應：
 - (一)由本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由教務處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三)由學務處規劃或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四)由人事室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五)由總務處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六)由本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七)由秘書室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本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 六、若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處理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	修訂現行名稱使合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十五條 規定，特訂定本 要點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特訂定本 細則 。	明訂訂定本要點之依據，並做文字修訂
二、為支援本校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授權各單位得依本 要點 規定之上限動支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	二、為支援本校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授權各單位得依本 細則 規定之上限動支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	文字修訂
三、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 (一) 專題研究案：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扣除就地審計費後，支用比率為校：60%，院及研究總中心：3%，系、所及研究中心：37%。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校：59%(10/17)，院及研究總中心：6%(1/17)，系、所及研究中心：35%(6/17)。 (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90%(18/20)，院及研究總中心：10% (2/20)。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91%(5/5.5)，院及研究總中心：9%(0.5/5.5)。 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74%(20/27)，院：4%(1/27)，系、所及研究中心：22%(6/27)。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44%(5/11.5)，院：4%(0.5/11.5)，系、所及研究中心：52%(6/11.5)。	三、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 (一) 專題研究案：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扣除就地審計費後，支用比率為校：60%，院及研究總中心：3%，系、所及研究中心：37%。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校：59%(10/17)，院及研究總中心：6%(1/17)，系、所及研究中心：35%(6/17)。 (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90%(18/20)，院及研究總中心：10% (2/20)。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91%(5/5.5)，院及研究總中心：9%(0.5/5.5)。 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74%(20/27)，院：4%(1/27)，系、所及研究中心：22%(6/27)。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44%(5/11.5)，院：4%(0.5/11.5)，系、所及研究中心：52%(6/11.5)。	本條未修訂。
四、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四、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本條未修訂。

<p>五、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行補足應行編列之管理費，再依以下原則分配節餘款。</p> <p>(二)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新台幣(以下同)10,000元以下者，該計畫結案後之節餘款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大於10,000元者，70%授權主持人使用，其餘依校(10/17)、院或研究總中心(1/17)、系所或研究中心(6/17)分配。</p>	<p>五、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剩餘款之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管理費之計算為以計畫需用經費外加管理費之方式計算者：先行提撥管理費應佔計畫總經費金額之差額，再依式(1)之公式計算提成數。</p> <p>(二) 已按計畫總經費計算管理費提成者：節餘款提成數計算如下：</p> $A = \frac{\text{計畫剩餘款} \times (17 - \text{管理費提成百分數}) \times (30\%)}{12} \text{-----}(1)$ <p>提成數 A 依管理費支用比率為校(10/17)、院或研究總中心(1/17)、系所或研究中心(6/17)。經由(1)式提成後之節餘款(計畫剩餘款減去A)大於二〇〇〇元時，該款項(計畫剩餘款減去A)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小於二〇〇〇元(含)時，該計畫結案後之剩餘款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p>	<p>本項修正已在97.05.07主管會報及97.06.19研發會議中獲得共識。另依據98.05.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7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節餘款分配之下限修正為1萬元。</p>
---	--	--

<p>(三) 節餘款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之部分，在年度結束時如仍有剩餘，得併入下年度再使用。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依校(10/17)、院或研究總中心(1/17)、系所或研究中心(6/17)分配。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四) 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會計室依各單位、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動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p>	<p>(三) 節餘款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之部分，在年度結束時如仍有剩餘，得併入下年度再使用。</p> <p>(四) 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之節餘款提成及分配。經報請校長核准後，依會計程序向學校申請使用，會計室依校、系所及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處理。</p>	<p>明訂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帳上節餘款餘額之處理方式。</p> <p>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計畫節餘款授權支用表核准層級修訂為研發長。另文句重新潤飾。本項修正已在97.05.07主管會報及97.06.19研發會議中獲得共識。</p>
<p>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5條之規定。</p>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第一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9.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2.12.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3.06.0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06.1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04.28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支援本校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授權各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之上限動支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
- 三、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
 - (一) 專題研究案：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扣除就地審計費後，支用比率為校：60%，院及研究總中心：3%，系、所及研究中心：37%。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校：59%(10/17)，院及研究總中心：6%(1/17)，系、所及研究中心：35%(6/17)。
 - (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90%(18/20)，院及研究總中心：10%(2/20)。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91%(5/5.5)，院及研究總中心：9%(0.5/5.5)。
 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 (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74%(20/27)，院：4%(1/27)，系、所及研究中心：22%(6/27)。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44%(5/11.5)，院：4%(0.5/11.5)，系、所及研究中心：52%(6/11.5)。
- 四、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 五、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剩餘款之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行補足應行編列之管理費，再依以下原則分配節餘款。
 - (二)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新台幣（以下同）10,000 元以下者，該計畫結案後之節餘款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大於 10,000 元者，70% 授權主持人使用，其餘依校（10/17）、院或研究總中心（1/17）、系所或研究中心（6/17）分配。
 - (三) 節餘款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之部分，在年度結束時如仍有剩餘，得併入下年度再使用。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依校（10/17）、院或研究總中心（1/17）、系所或研究中心（6/17）分配。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 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會計室依各單位、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動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		
<p>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學生自治團體包括： 一、學生會。 二、系學會。 三、系學會聯合會。 四、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學生自治團體包括： 一、學生會。 二、系學會。 三、系學會聯合會。</p>	<p>一、本條新增第四款。 二、98.5.20 學生自治團體溝通會議決議，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納入學生自治團體之規範，爰新增本款。</p>
	<p>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組成學生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合併或各自成立，處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其組織辦法另訂。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得設系學會，處理系內學生本身之事務，系主任為指導老師，該系學生為會員。 系學會得組成系學會聯合會，處理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 前二項之學生自治團體，其組織辦法另訂之。學生會因故未依法成立時，其出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系學會聯合會行使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促進其人格自由開展與成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組成學生社團聯合會，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聯合會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學生社團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 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另得聘請校外專家指導技藝。</p>	<p>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促進其人格自由開展與成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另得聘請校外專家指導技藝。</p>	<p>一、為避免相關辦法與文件受影響，條文次序不做調整。 二、比照本規程第四十四條學生會、第四十五條系學會系學會聯合會等規定，明定學生社團聯合會之名稱與任務。</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得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學生宿舍自治及服務事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學生宿舍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比照本規程第四十四條學生會、第四十五條系學會系學會聯合會等規定，明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任務，其組成成員、代表等組織辦法，另定之。 三、為避免本條文已降條文之相關辦法與文件受影響，條號改為第四十六條之一。</p>
<p>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之學生自治團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p>	<p>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學生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系學會及第二項之系學會聯合會、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社團聯合組織，均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p>	<p>一、文字修正，明定第四十三條之學生自治團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 二、為避免相關辦法與文件受影響，條文次序不做調整。</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本條文第一、三款經費之取得、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稽核。 本條文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並負責稽核。</p>	<p>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本條文第一、三款經費之取得、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稽核。 本條文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並負責稽核。</p>	<p>為避免相關辦法與文件受影響，條文次序不做調整。</p>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講座名稱：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統稱<u>其他講座</u>。</p>	<p>三、講座名稱：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其他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p>	文字修正
<p>五、講座獎助標準：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成功大學講座」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 特聘講座每月另支給新台幣二萬元學術研究費。</p>	<p>五、講座獎助標準：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成功大學講座」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 特聘講座每月另支給新台幣二萬元學術研究費。 <u>由短期聘約聘任之教授擔任成功大學其他講座者，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u></p>	刪除
<p>七、講座任期：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為終身榮譽職，特聘講座聘期為3年。</p>	<p>七、講座任期：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為終身榮譽職，特聘講座聘期為3年。<u>短期聘約之校外學者擔任講座及其他講座為非終身榮譽職，其任期得視贊助經費或本校所編列預算而定，依個案處理。</u></p>	刪除
<p>十一、其他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p>		新增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序修改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3.14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9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8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三、講座名稱：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統稱其他講座。

四、講座資格：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二) 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四)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五)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含）。
- (六) 曾連續三次獲本校特聘教授並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七)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

以上一至六款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通過，第七款需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成功大學講座」限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本校得於講座中另遴聘本校講座人數之 5%（人數以整數計算，不得 4 捨 5 入）為特聘講座。

五、講座獎助標準：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成功大學講座」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

特聘講座每月另支給新台幣二萬元學術研究費。

六、講座義務：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依本要點聘任之校外講座，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商定。

七、講座任期：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為終身榮譽職，特聘講座聘期為3年。

八、退休講座如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並視需要保留研究空間。

九、推薦審查、聘任程序：

本校講座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各單位得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或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特聘講座之遴聘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3至5人辦理外審，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敦聘。特聘講座原則上為滿20位講座時遴聘一人，聘期三年。如特聘講座辭職、退休等原因出缺時重新遴聘。

十、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

十一、其他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各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適當比例授權支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u>學校 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34%。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定。</u></p> <p>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以計畫書簽約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此三類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frac{90}{100} \times \frac{10}{17}$ 52.9% $\frac{90}{100} \times \frac{1}{17}$ 5.3% $\frac{90}{100} \times \frac{6}{17}$ 31.8%。</p> <p>屬內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frac{90}{100} \times \frac{18}{20}$ 81%，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frac{90}{100} \times \frac{2}{20}$ 9%；屬外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frac{90}{100} \times \frac{5}{5.5}$ 81.8% $\frac{90}{100} \times \frac{0.5}{5.5}$ 8.2%。</p> <p>屬內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frac{90}{100} \times \frac{20}{27}$ 66.7%，學院 $\frac{90}{100} \times \frac{1}{27}$ 3.3% $\frac{90}{100} \times \frac{6}{27}$ 20%；屬外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frac{90}{100} \times \frac{5}{11.5}$ 39.1%，學院 $\frac{90}{100} \times \frac{0.5}{11.5}$ 3.9% $\frac{90}{100} \times \frac{6}{11.5}$ 47%。</p>	<p>第十四條</p> <p>各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適當比例授權支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扣除就地審計費後，支用比率為學校 6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3%，系所及研究中心 37%。（上述支用比率換算為總基數為 100% 時，支用比率為學校 57%【內含就地審計 7.5%】，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2.48%，系所及研究中心 30.52%。）</p> <p>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以計畫書簽約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此三類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frac{90}{100} \times \frac{10}{17}$ 59% $\frac{90}{100} \times \frac{1}{17}$ 6% $\frac{90}{100} \times \frac{6}{17}$ 35%。</p> <p>屬內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frac{90}{100} \times \frac{18}{20}$ 81%，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frac{90}{100} \times \frac{2}{20}$ 9%；屬外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frac{90}{100} \times \frac{5}{5.5}$ 81.8% $\frac{90}{100} \times \frac{0.5}{5.5}$ 8.2%。</p> <p>屬內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frac{90}{100} \times \frac{20}{27}$ 66.7%，學院 $\frac{90}{100} \times \frac{1}{27}$ 3.3% $\frac{90}{100} \times \frac{6}{27}$ 20%；屬外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frac{90}{100} \times \frac{5}{11.5}$ 39.1%，學院 $\frac{90}{100} \times \frac{0.5}{11.5}$ 3.9% $\frac{90}{100} \times \frac{6}{11.5}$ 47%。</p>	<p>說明</p> <p>依據 98.07.13 教育部台會（一）第 0980116989B 號函辦理：刪除國科會計畫就地審計費之提列（已於 98.9.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惟廢止提撥後，學校提列比率擬由 57% 改為 56%，院系（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之提列比率擬由 33% (2.48+30.52=33) 調升為 34%。</p> <p>為求一致性，此部分改為總基數 100% 之支用比率（含圖書館 10%）。</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94年10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函核備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年5月2日台高(三)字第0950062186號函核備
95年6月21日 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5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年8月28日台高(三)字第0960132093號函修正後核備
96年10月3日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4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70063843號函核備
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10月07日台高(三)字第0970198815號函修正後核備
97年11月24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三)字第0980012326號函核備
98年4月22日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收支管理要點運作之，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50%比率上限範圍辦理，其支給基準另定之。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5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一 講座教授。
- 二 特聘教授。
-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 一 國外傑出學者。
-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 五 專案教學助理。
- 六 專案經理人員。
- 七 專業經理人員。
- 八 兼任專家及顧問。
- 九 博士後研究人員。
- 十 工讀生。
- 十一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屬自辦班別者，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中提列 27% 管理費；屬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提列，惟未及 27% 時，應另編場地及水電等相關費用補足；外業班別得按計畫經費總金額提列 15% 管理費。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在校內舉辦之內業至少應編列 27% 管理費；在校外舉辦之外業至少應編列 11.5% 管理費。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二條 前條推廣教育所提列之 27% 行政管理費，授權支用之比率為學校 20/27，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1/27，系所或研究中心 6/27。

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 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 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服務性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辦法規範，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案件之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四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適當比例授權支用：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學校 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34%。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定。

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以計畫書簽約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此三類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52.9% (90/100*10/17)，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5.3% (90/100*1/17)，系所或研究中心 31.8% (90/100*6/17)。

屬內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81% (90/100*18/20)，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9% (90/100*2/20)；屬外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81.8% (90/100*5/5.5)，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8.2% (90/100*0.5/5.5)。

屬內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66.7% (90/100*20/27)，學院 3.3% (90/100*1/27)，系所或研究中心 20% (90/100*6/27)；屬外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39.1% (90/100*5/11.5)，學院 3.9% (90/100*0.5/11.5)，系所或研究中心 47% (90/100* 6/11.5)。

第十五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凡已提足 17%以上之管理費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運用；未提足 17%者，則於依規定方式補足差額後之節餘款運用之。

補提之管理費依前條第三項之方式分配予學校、學院及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由學校控管者應由學校統籌運用；由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者，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 20%為學校管理費，80%分配至管理單位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先行扣除後，再依前項比率分配。

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與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 一 國內外學術活動。
- 二 學術研究。
- 三 教學特優。
- 四 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 五 績優教職員工。
- 六 行政革新績效卓著。
-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之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第十九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三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 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 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五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第二十六條 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第二十三條各款之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第二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之第二十三條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二十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則須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專案報教育部核定或核轉行政核定後辦理，並補辦預算。

第二十九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三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三十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之第一、二級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辦法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規定事宜。

第三十五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u>定期察看之學生</u>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定期察看之學生，<u>同時</u>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u>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u>。</p>	<p>十三、定期察看以一年為原則，其期間操行成績基本分數大學生為六十分，<u>研究生為七十分</u>。定期察看視為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p>	<p>一、修正定期查看為一學年。 二、修正定期察看研究生操行基本分數。 三、修正定期察看處分及累計規定。</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0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54459號書函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26035號函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獎懲區分：
 - (一) 獎勵：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 懲罰：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 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 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 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 (一)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
 - (三)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
 - (四) 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 (五) 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尚輕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
 - (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 (三) 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四)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 (五) 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
 - (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 (十三)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者。
-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
- (一)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 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
- (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
- (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十二)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十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
- (十四)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侮辱教職員工，情節重大者。
- (二)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
- (三)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 (四) 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五)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六) 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
- 十一、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 (五)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十二、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
- 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 十四、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十五、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得減輕其處罰。
- 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甲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u>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u>，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u>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評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u>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p>	<p>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u>情形因懷孕生產、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者</u>，經教評會同意，<u>得配合兩年一聘之聘期再續聘。如再續聘</u>聘期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 2. 另教育部函示，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所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之規定辦理。 3. 為明確規範條文字義，將本條文所稱「育嬰」之審核標準，明訂「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為限」，俾杜爭議。 4. 載明「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始得於第 9、10 年申請再續聘，且不作次數及年限之限制，俾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5. 刪除「育嬰…」以外特殊情況者得申請第 9、10 年再續聘之措施。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甲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u>就業服務法</u>」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p> <p>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u>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u>，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p> <p><u>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評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u></p> <p>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p>	<p>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u>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管理辦法</u>」<u>第九條</u>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p> <p>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p> <p><u>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u></p> <div data-bbox="533 1384 767 147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將教師評量制度改列於新增條文中規範，以資明確。</p> </div>	<p>1. 查「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業於98年5月13日廢止，爰配合修正外籍教師聘僱之法源依據為「就業服務法」。</p> <p>2. 配合本校聘任辦法第5條限期升等制度規定修正(理由同該條文之修正說明)，並作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 2 至 15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7 日台學審字第 0980211625 號函示「教師評量要點第 6 點之內容，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應明訂於教師聘約中」規定增列。</p>
<p>三、本校教師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授足應授時數。</p>	<p>二、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實習課程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並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作文字修正。</p>
<p>四、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三、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p>	<p>條次變更。</p>
<p>五、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p>	<p>四、本校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者，依照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六、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請人事室於教師聘書增列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辦理。</p>
<p>七、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辦理。本校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6683 號函及同年 7 月 13 日 1 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示「校方宜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學校接受委託計畫之處理原則及違約之議處等處」之規定辦理。</p>

<p>八、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專利或發明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p>	<p>五、凡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專利或發明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九、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十、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p>	<p>七、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p>	<p>條次變更。</p>
<p>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因特殊意外事故於學期中提出辭職，其離職時係在開學上課後者，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其於開學上課前辭職者，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給。</p>	<p>八、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因特殊意外事故於學期中提出辭職，其離職時係在開學上課後者，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其於開學上課前辭職者，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給。</p>	<p>條次變更。</p>
<p>十二、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辦理。</p>	<p>九、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辦理。</p>	<p>條次變更。</p>
<p>十三、外籍教師薪給支付方式：按月撥入其銀行帳戶；薪給數額依教師職別法定薪額發給。(月支薪俸： 元；學術研究費： 元；合計 元)</p>	<p>十、外籍教師薪給支付方式：按月撥入其銀行帳戶；薪給數額依教師職別法定薪額發給。(月支薪俸： 元；學術研究費： 元；合計 元)</p>	<p>條次變更。</p>
<p>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80 年 0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1 年 10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六、醫學院臨床醫學藥學等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七、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

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評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八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 二、履歷表。
-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四、著作。
- 五、服務證書。
- 六、推薦函三份。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第十二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經系(所)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之規定審核，如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符合規定，由系教評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

提前辦理。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第十三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十月十五日（二月一日起聘）或四月十五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第十四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圖書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與複審比照系(所)、院辦理；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師聘任，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

87年12月23日第137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6月9日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0月6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23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評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
- 二、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三、本校教師每學年以開授14小時之科目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授足應授時數。
- 四、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五、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六、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七、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八、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九、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因特殊意外事故於學期中提出辭職，其離職時係在開學上課後者，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其於開學上課前辭職者，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給。
- 十二、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十三、外籍教師薪給支付方式：按月撥入其銀行帳戶；薪給數額依教師職別法定薪額發給。
(月支薪俸： 元；學術研究費： 元；合計 元)
-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1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u>紅利發放標準</u>：</p> <p>(一) 績效獎金發放乃依據專業經理人執行之<u>已實現與未實現投資損益</u>，於已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投資淨報酬，高於既定投資報酬率產生超額報酬時，得核定超額報酬之一定比率作為績效獎金。其績效獎金金額，累計於年終考核時合併計算，扣除必要支出後，以現金方式發放。</p> <p>(二) 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於已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投資淨報酬，未達既定投資報酬率，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送諮詢委員會審議。</p>	<p>五、考核標準：</p> <p>(一) 績效獎金發放乃依據專業經理人執行之已實現投資績效，於已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投資淨報酬，高於既定投資報酬率產生超額報酬時，得核定超額報酬之一定比率作為績效獎金。其績效獎金金額，累計於年終考核時合併計算，扣除必要支出後，以現金方式發放。</p> <p>(二) 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於已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投資淨報酬，未達既定投資報酬率，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送諮詢委員會審議。</p>	<p>依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p>
<p>七、專業經理人於每季考核期間內，須在投資限額內至少投資 20% 之金額為原則，但不包含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之第一、二、三項之投資。</p>	<p>七、專業經理人於每季考核期間內，須在投資限額內至少投資 10% 之金額為原則，但不包含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之第一、二、三項之投資。</p>	<p>依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p>
<p>八、專業經理人之適任與否，依考核標準當年評估績效，但聘任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u>研議</u>予以解聘：</p> <p>(一) 有任何不正交易或投資行為，損害本校權益者。</p> <p>(二) 違反專業經理人忠實義務，損害本校權益者。</p> <p>(三) 提供、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違反保密義務者。</p> <p>(四) 其他違反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之相關規定者。</p>	<p>八、專業經理人之適任與否，依考核標準當年評估績效，但聘任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隨時予以解聘：</p> <p>(一) 有任何不正交易或投資行為，損害本校權益者。</p> <p>(二) 違反專業經理人忠實義務，損害本校權益者。</p> <p>(三) 提供、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違反保密義務者。</p> <p>(四) 其他違反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之相關規定者。</p>	<p>依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考核專業經理人執行校務基金之投資績效，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所進用之專業經理人。
- 三、專業經理人之投資績效，配合本校會計年度，每季考核一次，並於聘任契約期滿前進行考核。
前項投資績效考核範圍，以考核期間內該專業經理人執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損益為主。
- 四、專業經理人應於每季底，提出該期內之相關完整投資績效報告，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交財務長作成考核建議並轉送投資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五、紅利發放標準：
 - （一）績效獎金發放乃依據專業經理人執行之已實現與未實現投資損益，於已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投資淨報酬，高於既定投資報酬率產生超額報酬時，得核定超額報酬之一定比率作為績效獎金。其績效獎金金額，累計於年終考核時合併計算，扣除必要支出後，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於已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投資淨報酬，未達既定投資報酬率，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送諮詢委員會審議。
- 六、第五點所稱既定投資報酬率、績效獎金核定比率、發放方式及投資規範，由本處參考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之建議酌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七、專業經理人於每季考核期間內，須在投資限額內至少投資20%之金額為原則，但不包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之第一、二、三項之投資。
- 八、專業經理人之適任與否，依考核標準當年評估績效，但聘任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研議予以解聘：
 - （一）有任何不正交易或投資行為，損害本校權益者。
 - （二）違反專業經理人忠實義務，損害本校權益者。
 - （三）提供、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違反保密義務者。
 - （四）其他違反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之相關規定者。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